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24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奕豪
訴訟代理人　郭上維律師
被上訴人　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判決失其效力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上字第14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9年7月間已由牧野高志變更為酒井裕之，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次查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90年度訴字第734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90年度聲字第2152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（下與系爭判決合稱系爭裁判）及各該裁判之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惟伊為軍人，自民國88年2月22日入伍服役迄今，於系爭事件並未委任伊父陳炫宏為訴訟代理人，系爭裁判未囑託伊之部隊長官送達與伊，不生確定裁判之效力等情。爰求為確認系爭裁判對伊失其效力之判決。嗣於原審追加聲明，求為確認系爭判決之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確定證明書）對伊失其效力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敘）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於系爭事件有委任陳炫宏為訴訟代理人，系爭裁判對陳炫宏送達，已生送達效力。該裁判既已確定，上訴人應受拘束，不得再事爭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，係以：被上訴人持系爭裁判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8928號囑託臺灣臺中地方

法院以107 年司執助第1801號對上訴人及訴外人偉光行有限公司、陳炫宏、廖淑貞、陳子琴為強制執行，自107年7月2日起至108年3月4日止已收取上訴人薪資共新臺幣25萬0,601 元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兩造就系爭裁判是否已生確定效力有爭執，上訴人主觀上認其私法上之地位有不安狀態，且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其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查上訴人自88年2 月22日起迄今均為在軍隊服役之軍人，系爭裁判未囑託軍事機關或其部隊長官對上訴人送達，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07年8月31日函足稽，並為兩造所不爭。惟縱認上訴人主張其於系爭事件未經合法代理，系爭裁判有送達不合法應重新送達之情屬實，亦僅係各該裁判之送達問題，系爭裁判及系爭確定證明書並不因此失其效力。臺北地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08號民事判決係就支付命令未於3 個月內合法送達債務人而失其效力之情形所為論斷，與本件基礎事實不同，無從比附援引。從而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裁判及系爭確定證明書對其失其效力，洵非正當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次按裁判，經宣示、公告或送達者，即對外發生效力，並自合法送達後起算其上訴、抗告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如未經合法送達，其不變期間無從起算，固不生確定之效力，然當事人僅能循上訴、抗告等法定程序謀求救濟，而非以確認之訴否認其效力。本件上訴人關於其於系爭事件是否有經合法代理、系爭裁判是否合法送達而生確定效力等之爭執，既僅得依上訴、抗告等法定程序救濟，無法由本件確認訴訟除去該不明確之狀態，依上開說明，難謂其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

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